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10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己○○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3112、68938、77227、8016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己○○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並應於緩刑期內，按本院一一四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二二三號調解筆錄所載之金額及履行方式向丁○○、甲○○支付損害賠償。

事 實

一、己○○知悉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提供自己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成為他人作為不法收取其他人款項及用以掩飾、隱匿財產犯罪所得之工具，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23日前某時許，將其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銀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簡瑞賢」之成年人使用。嗣「簡瑞賢」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己○○上開第一銀行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詐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對丙○○、丁○○、甲○○、乙○○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出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至己○○上開第一銀行帳戶內，旋遭

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並意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犯罪所得。嗣丙○○、丁○○、甲○○、乙○○發覺遭詐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丁○○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甲○○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合先敘明。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己○○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丙○○、丁○○、甲○○、被害人乙○○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被告申設之第一銀行回覆存款查詢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類存款開戶暨往來業務項目申請書各1份（見112年度偵字第53112號偵查卷【下稱偵卷】第25頁至第26頁；112年度偵字第68938號偵查卷第23頁至第25頁）及附表「證據資料」欄所示證據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前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件事證明確，其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關於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

01 ①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2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3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04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5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
06 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
07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
08 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
09 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
11 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
12 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
13 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
14 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
15 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②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先
17 後經修正公布，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
18 施行。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
19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20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21 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
22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
23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4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25 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另洗錢防
26 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
27 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
28 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2年6月14日修正為：「犯前4
29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再於
30 113年7月31日將上開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前段，並修正
31 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01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
02 歷程，先將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由「偵查或審判中自
03 白」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新法再進一步修
04 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5 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新法適用減輕其刑之要件顯然
06 更為嚴苛，而限縮適用之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
07 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
08 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揆諸前揭說明，自應
09 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
10 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11 ③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犯行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
12 欺取財罪，又其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13 億元，是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其科刑範圍
14 為6月以上5年以下；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5 條第1項、第3項等規定，其科刑範圍係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
16 以下（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最高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
17 刑，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宣告刑
18 仍應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最高法定本刑之限制）。本件被告
19 於偵查中並未坦承洗錢犯行（見偵卷第89頁、第117頁至第1
20 18頁），嗣後於本院審理時始自白犯罪（見本院卷第37頁、
21 第40頁、第42頁），依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
22 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等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刑
23 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科刑限制不受減刑影
24 響）；依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25 定，因被告不符合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要件，
26 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依刑法第35條第2
27 項規定，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
28 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
29 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30 (二)按幫助犯之成立，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
31 未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故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

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犯罪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且不以直接故意（確定故意）為必要，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亦屬之。又行為人是否認識正犯所實施之犯罪，而基於幫助犯意施以助力，屬於行為人主觀上有無幫助犯意之內在狀態，除行為人一己之供述外，法院非不能審酌行為人智識程度、社會經驗、生活背景、接觸有關資訊情形等個人客觀情狀相關事證，綜合判斷行為人該主觀認識情形，為其事實認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要旨參照）。又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本案被告雖提供上開第一銀行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持以作為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犯罪工具，且用以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然其單純提供帳戶供人使用之行為，並不同於向被害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亦與直接實施洗錢行為尚屬有間，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該詐欺集團成員有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則被告提供帳戶供人使用之行為，當係對於該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資以助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三)按洗錢防制法透過防制洗錢行為，促進金流透明，得以查緝

財產犯罪被害人遭騙金錢之流向，而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保護，從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罪數計算，應以被害人人數為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以一提供上開第一銀行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所示被害人施用詐術騙取其等財物後加以轉匯，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去向，而犯4次詐欺取財、洗錢罪，係一行為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本件洗錢犯行，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六)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不法使用，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使特定犯罪所得遭隱匿或掩飾，無法追查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及查緝真正實行詐欺取財行為之人，致使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增加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無可取，另考量其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丁○○、甲○○分別以新臺幣（下同）20萬1,000元、23萬5,000元調解成立，均約定自114年3月起分期給付，目前已給付第一期5,000元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電話聯絡紀錄2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1頁至第55頁），告訴人丙○○、被害人乙○○經通知則未到庭調解，足認被告確有積極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失之誠意，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附表所示被害人財產損失數額，及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自陳從事外送工作、需扶養祖父及1名未成年子女、經濟狀況普通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卷第4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七)按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
02 力，刑法第76條定有明文，此種情形，即與未曾受有期徒刑
03 以上刑之宣告者相同，仍與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之
04 緩刑條件相符（最高法院87年度台非字第56號判決意旨參
05 照）。被告前於106年間因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
06 法院以106年度訴字395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於10
07 7年1月16日確定，於109年1月15日緩刑期滿未經撤銷，有法
08 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是該案有期徒刑之宣告業已失
09 其效力。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
10 犯行，且已與告訴人丁○○、甲○○調解成立並給付部分款
11 項，堪認確有悔意，信其經此偵審程序，應知所警惕而無再
12 犯之虞，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
13 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4年，以啟自新。另
14 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本院114年度司
15 附民移調字第223號調解筆錄所載之金額及履行方式賠償告
16 訴人丁○○、甲○○，倘被告違反本院諭知之上開應行負擔
17 事項且情節重大，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其
18 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併此敘明。

19 四、沒收：

20 (一)本案卷內尚乏被告確有因本件幫助洗錢等犯行取得犯罪所得
21 之具體事證，自無從依刑法沒收相關規定沒收其犯罪所得；
22 另按幫助犯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加工，且無共同
23 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之原則，對於正犯所有供犯
24 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毋庸併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
25 86年度台上字第627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並非實際上
26 參與提領詐欺款之人，無掩飾隱匿詐欺款之犯行，非洗
27 錢防制法之洗錢正犯，自無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
28 規定沒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附此說明。

29 (二)被告申設之第一銀行帳戶固為其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惟上
30 開帳戶已通報為警示帳戶，被告已失去該帳戶實際管領權
31 限，再遭被告或詐欺行為人持以利用於犯罪之可能性甚微，

已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戊○○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宜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證據資料
----	------	------	---------	------

	被害人		(新臺幣)	
0	丙○○ (起訴書附表編號1)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3月25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群組名稱「一飛沖天集訓贏53B」向丙○○佯稱：可下載「SF TEAM」APP，經由網路投資獲利云云，致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5月23日11時4分許/13萬4,082元	告訴人丙○○之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對話擷圖、詐欺APP畫面擷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頭家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卷第15頁、第17頁、第19頁、第35頁、第45頁、第47頁、第49頁)
0	丁○○ (起訴書附表編號3)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初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蔡總選黑馬-蔡明彰」、「黃善誠」、「楊淑惠」向丁○○佯稱：可投資數位貨幣獲利云云，致丁○○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5月23日13時29分許/40萬2,000元	告訴人丁○○之華南銀行匯款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見112年度偵字第77227號偵查卷第29頁、第31頁、第57頁)
0	甲○○ (起訴書附表編號4)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3月16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陳澤坤」、「Sftimo-黃冠傑」、「黃慧雯」向甲○○佯稱：可投資比特幣，經由儲值預約投資云云，致甲○○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5月24日12時許/47萬69元	告訴人甲○○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太宮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對話翻拍照片(見112年度偵字第80168號偵查卷第15頁、第17頁、第31頁、第33頁、第35頁、第37頁、第39頁、第41頁至第50頁)
0	乙○○ (未提告，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間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黃善誠」、「楊羽茹」向乙○○佯稱：可投資虛擬通貨乙太幣、比特幣獲利云云，致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5月24日12時18分許/9萬5,944元	被害人乙○○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頭家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永豐銀行匯款收執聯各1份(見112年度偵字第68938號偵查卷第39頁、第41頁、第43頁、第45頁、第47頁、第51頁)